

四川农业大学林学院

院发〔2025〕4号

林学院科研平台署名办法

为加强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管理，促进科研平台建设发展，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对科研平台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特修订林学院科研平台署名办法。

一、科研平台署名要求

学院所有科技成果须署名“长江上游森林生态与保育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大林业（林学系、森保系、水保系、碳汇中心）须署名“四川峨眉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其他厅局级科研平台（基地），须在致谢中予以说明。

相关人员须积极参与重点实验室建设。在研究生指标分配、财务报销、年度绩效、研究生评优评奖等方面，科研平台署名将作为必要的考核要求。

二、省部级科研平台名称

1、长江上游森林生态与保育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英文：Forest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2、四川峨眉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英文：Sichuan Mt. Emei Forest Ecosystem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三、科研平台署名方式

1、立项

在项目申请书、合同书、任务书或计划书中的申报单位、依托单位、所在单位、依托基地或所在实验室中的一栏中，署名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名称。

2、获奖

在报奖推荐书等材料，署名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名称。

3、论文

在作者单位处，署名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名称。

4、专著

在专著的前言、后记或编著者简介中，说明本人或本书属于相关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5、专利、新品种及标准规程

在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处等备注说明平台名称。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林学院科研平台署名办法（试行）”（院发〔2022〕5号）同期废止。

